**桃園市N合一跨機關便民服務申請表**  113.3.1

**附件二**

-**經濟發展局部分**

親愛的市民您好：

1.為落實便民服務，您只要填妥下列資料，即可更新您的資料，無須重複申請。

2.申請人申請下列資料異動，如有不實應自負法律責任；如為委託辦理應附繳委託書。

3.案件於受理完成（或駁回）時，提供電子郵件通知服務，申請人亦可利用內政部或本府官網查詢申辦進度，如有疑問請**逕洽受通報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市話 |  |  |
| 手機 |  |
| 戶籍地址 |  區 里 鄰 路(街) 段 巷 弄 號 樓 |
| 整(改)編前所在地 |  區 里 鄰 路(街) 段 巷 弄 號 樓 |
| 整(改)編後所在地 |  區 里 鄰 路(街) 段 巷 弄 號 樓 |
| **機關****名稱** | **跨機關服務申請事項** |
| □**經濟****發展局** | **※戶籍異動項目：門牌整(改)編**□**工廠或商業所在地門牌整(改)編****註：本表僅限本市登記有案之工廠或商業所在地門牌整(改)編之地址變更，無工廠之公司所在地變更不適用此表。**

|  |  |  |  |
| --- | --- | --- | --- |
| 統一編號 |  | 負 責 人 |  |
| 工廠或商業名稱 |  |
| 工廠或商業印章（發票章不適用） | 負 責 人 印 章 |
|  |  |

 |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

確實同意將本申請表全部資料提供所勾選之服務機關檢視並為蒐集目的之處理及利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桃園區戶政 輔導員：\_\_\_\_\_\_\_\_\_\_\_**